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且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马元驹

张兴明

汪明

2020 年 4 月 17 日